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1、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等项目。

**2、**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等项目。

3、蔬菜、水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溴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甲拌磷、六六六、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铅（以Pb计）、涕灭威、敌敌畏、甲氰菊酯、铬（以Cr计）、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灭幼脲等项目。

2、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

3、糕点、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号)、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